

温州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温对口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 消费扶贫补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对口办：

现将《温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补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温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补助实施方案

温州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

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

温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补助 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9号）、《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33号）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促进对口帮扶地区贫困户稳定脱贫和产业持续发展，助力结对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经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

消费扶贫补助经费由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来源。根据企业（个体户）2020年1月1日—10月31日从四川省内或《全国扶贫产品目录》（下称简称《产品目录》）中企业采购扶贫产品的采购额给予补助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企业为注册登记在温州市内采购（代理销售）四川省扶贫产品或《产品目录》中产品的企业（个体户），须拥有实体营销门店或网上销售平台。使用工会发放提货券的销售额不计入补助范围。

三、补助政策

根据企业（个体户）在温州市的扶贫农特产品销售额给予相

应的销售补助，实行销售额梯度补助：销售额达 50 万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达 100 万元的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300 万元以上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超过 500 万元的每 1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四、拨付办法

销售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的企业（个体户）需提供企业（个体户）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采购合同或相关协议、销售发票（或相关销售凭证）、转账记录、带贫证明（《产品目录》中产品可不提供）、对公账号等相关材料。经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对口办审核后，按资金拨付程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账户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《温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补助实施方案》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文件中关于奖励补助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申请补助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。

温州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